

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操作手册

一、面试平台

我院 2021 年采用远程网络复试,平台为:腾讯会议(入会时间将于面试时间前告知考生);请考生抓紧时间下载并完成测试与体验!

二、复试准备阶段

1、 我院将采用“单机位”模式进行复试,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复试,另外需要至少一部智能手机备用。

2、 根据附件中的《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腾讯会议使用指南》(附件(4)),分别在电脑(面试主设备)、手机(备用设备)上下载腾讯会议,并做好相关设置。请注意确保从手册给出的链接地址下载,非官网下载的腾讯会议会导致后续使用问题。

3、 请注意,腾讯会议需要注册账号,请按照《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腾讯会议使用指南》来操作。

4、 推荐在笔记本电脑上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面试(如使用手机,会因为电话等问题造成面试断开,故手机只作为备选设备,请各位同学优先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。)

5、 考生需仔细阅读附件中的《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》(须亲笔签名备查)、《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》,自觉遵守考试纪律,遵守保密规定,不作弊,不弄虚作假,诚信考试,如有违反,自觉接受相关处理。

6、 参加在线面试前应对本人所处环境进行整理,保持干净整洁明亮,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,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除考生本人外,不能有其他人员出现,过程中也不能进入,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,面试开始前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。

7、 参加在线面试前,再次检查电子设备网络并确保畅通,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。

8、 为便于院系复试工作人员联系,在复试阶段应保持手机电话畅通。

9、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,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,继续复试问答。请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,如超时,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。

三、系统测试阶段

测试时间:9月18日上午9:00

请根据附件中的《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腾讯会议使用指南》,分别在电脑(面试主设备)、手机(备用设备)上下载腾讯会议,并做好相关设置(务必实名)。

请考生根据面试负责老师的安排进入指定会议室,考场负责老师会逐一让考生进入“面试室”,测试视频与语音是否正常工作。(每人测试时间3分钟左右)

有的测试小组人数较多,请考生在电脑前耐心等待,不要离开电脑及软件。

四、面试流程如下:

1、 面试开始后,老师会按照面试次序进行准入(面试室)。

建议考生背靠白墙,考生应保持坐姿,头部、肩部、双手应置于视频图像中,并清晰可见。不得遮挡面部及耳朵,不得佩戴耳机及耳饰,长发同学建议扎起头发,清晰显示脸部、耳部、上半身。前一位考生面试时,考场负责人老师会提前通过短信的形式通知下一位考生做好准备,考生务必保持相关通讯设备畅通。

2、 进入面试室后,在确保图像和音频正常传输的情况下,考生需率先进行口头承诺:“本人已知悉《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》,将严格按照考场规则执行”。

3、 出示身份证,配合老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、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面试环境检查等事项,面试全程考生应按要求操作,视线不能离开屏幕。

4、按院系规定进行在线复试工作。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，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，可以与本组负责人老师电话联络（本组负责人老师会在近日与各位同学短信联络，确保各位同学手机号码正确，负责人老师只负责面试当天秩序及技术，请勿私下联系负责人老师询问其他问题）。

5、面试过程中禁止自行录音录像，结束后禁止泄露、传播考试内容。

6、学校和招生院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
五、 结束阶段

1、网络复试结束后，按照考官要求退出复试界面，经工作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网络复试。

2、本复试流程，我院保留不断细化的权利，如有变更会及时通知考生。

六、 其他

1、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

2、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
3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音视频等任何形式记录和传播考试内容、考试过程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，如有违规行为，视同作弊。

资格审核部分，如有问题，我们会单独与学生联络，请勿频繁致电询问是否收到材料，谢谢。

其他未尽事宜或疑问，请联络 025-83597022，025-83593440，025-83594175。咨询（电话较多，可能接听不及时）或邮件联络 guojunyi@nju.edu.cn，我们会尽快回复。

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大学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，由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南京大学法学院
2021年9月16日